

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履行代偿责任的情况概述

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明极野”）涉及（2026）闽 04 执复 49 号执行案件，三明极野被列为被执行人之一。该案件所涉债务源于三明极野原实际控制人赵逸平个人民间借贷，福建三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系三明极野前身）担任本债务的一般担保人，担保金额 222.79 万元（含本金及部分利息）。2022 年，经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债权人与赵逸平达成（2022）闽 0403 民初 1204 号民事调解书。

2023 年，双枪科技就收购三明极野 68%股权时签署相关协议，明确约定公司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后，此前案涉借贷纠纷由赵逸平个人全权处置并承担全部清偿责任，三明极野对此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。2024 年 8 月，公司完成三明极野全部股权收购交割，赵逸平退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因赵逸平未按期足额清偿个人欠款，债权人于 2026 年 5 月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出具（2026）闽 0403 执 1488 号执行裁定，将三明极野一并列为被执行人，裁定三明极野承担债务清偿责任。三明极野已向三明市相关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、执行复议等程序，主张保证期间已届满等法定免责事由，请求撤销对三明极野的全部执行措施，裁定三明极野不承担责任。上述阶段性进展情况公司已披露于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下达的（2026）闽 04 执复 4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三明极野承担清偿责任，三明极野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被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强制划扣本金 192.72 万元、案件执行费用 2.47 万元，共计 195.19 万元，利息部分待法院后续确定金额

后支付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子公司三明极野因上述债务纠纷承担代偿责任，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，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注：赵逸平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赵逸平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追偿安排

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，公司后续将依法主张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一是向有管辖权的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程序，对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复议裁定书提出异议；二是向债务人赵逸平行使追偿权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将力争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子公司三明极野作为原一般保证人，因赵逸平个人历史债务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而被强制执行，进而承担代偿责任，应承担的担保本金代偿责任以192.72万元为限，后续利息按法院最终确定金额执行。本次代偿系赵逸平个人借贷历史遗留事项引发，属于公司难以控制的外部因素，与公司自身经营行为无直接关系。

根据三明极野与赵逸平签订的协议书及相关安排，公司有权向赵逸平追偿。但鉴于赵逸平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上述代偿款项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，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后续诉讼、追偿等相关进展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5日